

● 伦理学

论亚里士多德伦理学的实现范畴

杨 建 兵

(武汉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杨建兵(1969-), 男, 湖北黄陂人,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 哲学学院博士生, 主要从事伦理学研究。

[摘 要] 实现是亚里士多德目的论伦理学体系中的核心范畴之一, 也是打开其伦理学宝库的一把钥匙。通过对实现的内容、主体、对象、本质及其与亚氏伦理学体系中另外两个核心范畴, 即德性与幸福的关系的解析, 可以得出结论: 亚氏伦理学是以人的本质属性为根, 以实现为干, 以德性和幸福为果的一棵生生不息的理论之树。

[关键词] 实现; 幸福; 德性

[中图分类号] B502.2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5)05-0540-06

在西方伦理思想史上, “亚里士多德伦理学总体上是基于对于人的活动的特殊性质的说明的目的论伦理学。”^[1] (P×vi) 亚氏认为伦理目的即人的善(或幸福)是以德性为始点通过灵魂的合乎德性的实现活动而达成的, 并基于这种观念, 以德性(αρετη)、幸福(εὐδαιμονία)以及连接两者的实现(εὐεργεσία)等主要概念构建自己的伦理思想系统, 使实现成为其思想系统中的重要范畴。因此, 不理解实现范畴, 便无法准确而全面理解亚氏伦理思想的生命与价值, 而且亚氏的实现观念对黑格尔哲学的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然而, 学术界似对实现作为亚氏伦理学中一个重要范畴并未引起足够的重视, 远不如对德性和幸福两个范畴那样有着较为普遍的关注。本文拟以廖申白译注的亚氏名著《尼各马可伦理学》为主要文本, 对亚氏伦理学中的实现范畴作一些辨析。

一、实现范畴的提出

关于实现的词源与意蕴。本文所探讨的实现(英文为 actualization)范畴可作如下的描述: 亚里士多德伦理学中的实现是指把某种可能通过有灵魂存在物的活动而变成现实(英文为 actuality)的过程及其状态。但实现(entelecheia)与现实(energeia)在希腊语中实际上出自不同的词根, 亚里士多德对这两个字没有区别, 所以他经常交替混用这两个字。在汉语中, 不同的译注者也有不同的表述, 学术界似乎都能认同。比如廖申白译注本中表述为“实现活动”^[1] (第20页), 苗力田先生却译述为“现实活动”^[2] (第12页)。作者认为, “实现(或现实)”与“实现(或现实)活动”的含义大致相当, 只不过前者更重实现的状态, 而后者更侧重于实现的过程, 二者统属于实现范畴。因此, 在本文中作者将其统一表述为“实现”, 而且这个“实现”在希腊文中以“εὐεργεσία”表述更为贴切。实现(εὐεργεσία)即 energeia“出自 ergon(功能或行为), 在字根意义上与运动或活动相联系。”^[3] (第22页)所以, 不难理解为什么有汉译家将其译述为“实现活动”。在亚氏的著述中“他在许多地方把 energeia 与运动(kinesis)相对立, 说运动是不完整的活动, 因为它趋于一个超越其自身的目的, 而 energeia 则是一个自身即是目的的活动。”^[3] (第22页)他认为

实现是“潜能的对立面, 都是指不同种类的潜能的满足或实现。”^[3] (第22页) 综观亚氏的名著《尼各马可伦理学》, 可以说亚氏实现范畴的基本含义有二: 一是指有目的的活动。实现有时含目的于自身之中, 有时这个目的就是“实现活动本身, 有时是活动以外的产品。当目的是活动以外的产品时, 产品就自然比活动更有价值。”^[1] (第4页) 二是它不同于功能或能力, 而是人通过灵魂的活动而获得其本质力量的方式。它与潜在的能力相对, 是付诸运用的能力, 是人的潜能的运用, 并且通过运用而使潜能得以彰显。比如, 通过灵魂的合乎德性的实现活动, 使人像勇敢的人那样地去作为, 从而获得勇敢的品质, 最终成为一个勇敢的人。

关于实现的对象。“实现的对象”也就是“要实现什么”或者说“灵魂之所欲实现者”。实现的对象笼统来说是指所有能够通过活动而使其变成现实的潜在可能, 它是主体本身具有的属性, 实现的过程就是这种本有的属性得到逐渐彰显的过程。其中主要有两个不同层次的内容, 其一是“目的”, 其二即“德性”。“目的”也就是善(或称为“好”), 因为“每种技艺与研究, 同样地, 人的每种实践与选择, 都以某种善为目的。”^[1] (第3页) 在所有的目的中, 人的好(善)即幸福是最高和最终目的。但是幸福又有不同的层次, 享乐的生活是奴性的、动物式的, 属于庸人的幸福; 政治生活所追求的是德性而不是荣誉, 它属于有品味的人和爱活动的人的幸福; 只有沉思的生活是完善的, 是真正所应追求的, 它属于爱智慧者的幸福, 是幸福中的最高者^[1] (第11-13、308-311页)。“德性”也就是灵魂有可能活动得好所赋予人的一种可能, 这种潜在的可能类似于孟子所谓的“四端”, 但又不完全相同(因为亚氏认为德性不同于本性)。实现的过程, 就像是孟子所说的“求其放心”, 即求得其被遮蔽的本心的过程。求到了被遮蔽的本心, 即是人的德性的实现, 这种状态就是好, 就证明某人拥有了某种值得称赞的品质而成为具有某种德性的人。

关于实现的主体。从表面看来, 实现是人的活动, 是属人的善(或人的幸福), 但从实质上讲, 实现的主体并非抽象的人, 也不是人的肉体而是人的灵魂(ψυχή), 人的肉体只是实现的工具或条件。因为肉体是属自然的, 灵魂的实现活动却不属于自然的范畴, 它“既不是出于自然, 也不是反乎自然的。”^[1] (第36页) 德性也就是人的灵魂活动得好所表现出来的一种特征或品质。亚氏的灵魂观实际上经历了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 早期的灵魂观受柏拉图的影响较深, 中晚期逐渐摆脱柏拉图的影响形成自己独特的看法, 认为灵魂有三类不同的机能, 即营养滋长、感觉运动和思维推理, 只有人的灵魂具备所有机能。很显然, 《尼各马可伦理学》中的灵魂观与其中晚期的看法相吻合。在该书中亚氏将作为实现之主体的灵魂分为两个部分, 即所谓有逻各斯(λόγος)的部分和无逻各斯的部分^[1] (第32-33页)。他认为, 无逻各斯部分的灵魂, 其功能是本能、感觉、欲望等; 有逻各斯部分的灵魂, 其功能是思维、理解、认识等。作为主体的“灵魂中有三种东西主宰着实践与真: 感觉、努斯和欲求。”^[1] (第167页) 其中, 感觉只起到一种诱发的作用, 因为“感觉不引起实践。”^[1] (第168页) 欲望的地位则要高得多, 因为“欲求中的追求与躲避也总是相应于理智中的肯定与否定的。……获得真其实是理智的每个部分的活动, 但是实践的理智的活动是获得相应于遵循着逻各斯的欲求的真。”^[1] (第168页) 努斯包含欲求, 也包含明智, 是理智的本原, 所以在三者中地位最高。亚氏把灵魂的理智部分获得真或确定性的方式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分为五种: 技艺、科学、明智、智慧和努斯。技艺是一种与真实的制作相关的、合乎逻各斯的品质。科学是我们可以凭借它来作证明的那种品质, 其对象是永恒的; 科学可以传授, 科学的知识可以学得。明智是一种同人的善相关的、合乎逻各斯的、求真的实践品质。努斯是唯一能使我们获得始点的品质(相比较而言理智是派生的)。智慧则是努斯与科学的结合, 是关于最高等的题材的、居首位的科学^[1] (第169-176页)。亚氏认为, 这五种灵魂的活动方式中只有智慧和明智属于德性的范畴。

关于实现与人类活动。亚氏认为, 生命物灵魂的活动依据其是否拥有或分有逻各斯而分成高低不同的几个层次。没有逻各斯也不分有逻各斯的活动是植物和动物也具有的功能, 所以, 本质上属人的活动或者说最能体现人的本质属性的活动, 要么是拥有逻各斯的, 要么是分有逻各斯的。真正的人类活动有理论沉思、实践^①和制作三种主要方式。理论沉思的对象是“始因不变的那些事物”^[1] (第166页), 即“永恒的东西”, 而实践和制作的对象则正好相反, 是“始因可变的事物”, 因为“可变化的事物中包含被

制作的事物和被实践的事物。”^[1] (第 171 页) 所以, 三种主要的人类活动中最高级的是理论沉思, 其次是实践, 最低级的是制作。因为理论沉思本身就是最终目的, 实践是“对于可因我们(作为人)的努力而改变的事物的、基于某种善的目的所进行的活动。”^[1] (第 3 页) 而制作的目的却在活动之外, 因为“制作活动本身不是目的, 而是属于其它某个事物。”^[1] (第 169 页) 由于理论沉思是以自身为目的的活动, 因而理论又可以说是最高的实践。在此意义上, 理论与实践可算是同一类活动。但二者还是有高低之别, 理论沉思明显地高于实践。因为“理智本身(即沉思的理智)是不动的, 动的只是指向某种目的的实践的理智。实践的理智其实也是生产性活动的始因。”^[1] (第 168 页) 至于实践与制作的关系也是亚氏一再强调的。在亚氏看来, 包括理论活动在内的实践由于目的在自身之内, 因而是一种自由的活动, 而制作由于其目的在活动之外, 是一种不自由的奴隶的活动, 所以实践明显地要高于制作。实现从本质上来说就是一种活动, 亚氏所说的实现实际上可分为狭义和广义两个层次。在广义上, 实现(ἐν ἐργεῖα)“是指积极的活动状态, 意义甚至比实践还要广泛。”^[1] (第 4 页)。狭义的或者说实质意义上的实现仅指灵魂的有逻各斯或者虽然没有逻各斯但分有逻各斯部分的活动。可以看出无论是狭义的实现还是广义的实现都包括以上三种主要的人类活动即理论沉思、实践和制作。只是由于实现的对象和途径的不同, 产生的成果也各异。理论沉思实现的最好, 它就是“最高善”即“幸福”; 实践活动实现的次好, 可称为“美德”; 制作实现的最差, 只能勉强算作一种“品质”, 而不能称为“德性”。

二、实现与德性

希腊文“ἀρετή”即“arête”可译为“卓越”, 作为实现的成果, 是指包括人在内的“任何东西在履行它的本质功能中的卓越。”^[3] (第 1059 页) “卓越”(英译为 excellence)很显然是一个褒义词, 是对人的活动所进行的一种正面评价。因此, 在伦理学中翻译家们多将之译述为“德性”, 也有人干脆表述为“美德”。它是对人的品质或好的实现活动的一种称赞。只有实现得好的活动才值得称赞, 也只有值得称赞的品质才能称为德性。

亚氏认为, 德性是与人灵魂的实现活动紧密相关的, 实现是使灵魂活动的卓越品质彰显的有效途径。作为实现的真正主体, 灵魂可以大体上分为有逻各斯的部分和无逻各斯的部分。无逻各斯的部分又可以进一步分为两个层次: 较低级的是完全没有逻各斯的部分, 这一部分的活动与植物和动物的活动是同质的, 所以其实现活动不值得称赞, 因此没有德性的意义; 另一部分虽然没有逻各斯但却分有逻各斯, 这一部分的活动实现的是道德德性。灵魂有逻各斯的部分也可以分成两个部分: 一部分是在服从逻各斯的意义上有; 另一部分是在拥有逻各斯并运用努斯的意义上有。有逻各斯部分的活动实现的是高一级的理智德性。^[1] (第 32-34 页) 那么, 德性到底是什么呢? 亚氏认为德性是一种品质。因为, 灵魂的状态有三种: 感情、能力与品质。感情就是伴随着快乐与痛苦的那些情感; 能力也就是所谓使人能获得这些感情者; 品质就是获得感情的好的或坏的状态。善恶判断的依据不是情感, 而且感情也不是出于主动(意愿的)的选择, 所以德性不是感情。同样, 德性也不是能力。因为能力是自然赋予的, 而且能力也不是判断好人或坏人的标准。既然德性不是感情也不是能力, 剩下的就只能是品质了^[1] (第 43-45 页)。说得更明白一点, “人的德性就是既使一个人好又使得他出色地完成他的活动的品质。”^[1] (第 45 页) 但德性并非本性, 因为它不是自然生成的。自然只是赋予人的接受德性的能力, 德性能否实现关键在于有否合乎德性的活动, 而且活动既能使德性实现, 也能使德性毁灭, 这取决于其活动的品质好坏。

道德德性和理智德性的实现方式和途径都是有区别的。前者是通过习惯养成; 后者要经过学习和长期的思维锻炼才能获得。前者的实现主要是依赖好的行为的不断重复, 后者则有赖于“爱智慧者”和师长的教导。前者是“做”(实践)得好, 后者是“想”(理论沉思)得好。前者评价(称赞)的重点在“效果”, 后者评价(称赞)的重点在“动机”。当然, 它们也有一个共同点就是这两类实现活动的“卓越”都要借助于逻各斯的力量。前者虽没有逻各斯但分有逻各斯, 后者完全拥有逻各斯, 所以, 要高于前者。

道德德性的实现关键在于人们对于感情和实践的选择要合乎“中道”。所谓中道就是要适度,也就是既不能过度也不能不及。但亚氏所说的中道不是两种极端的中间状态,而是要直指中心。打个比方说就是要求灵魂在逻各斯的指导下能够像神射手射箭那样正中靶心,任何对靶心的偏离都要么属于过度要么属于不及,都不合于中道,都会产生恶而不能使德性实现^[1](第46-57页)。为了实行中道使人的感情或实践活动适度以促进道德德性的实现,首要的是要避开最与适度相反的那个极端,做到“两恶相权取其轻”。其次,要远离那些容易使人沉溺于其中的事物,因为离它越远就越容易接近中道。最后,要警惕那些令人愉悦的事物或快乐,因为它易诱惑人偏离中道^[1](第55-56页)。不仅如此,在进行行为的选择时还要注意因时、因地、因人制宜。概括来说,践行中道就是“在适当的时间、适当的场合、对于适当的人、出于适当的原因”^[1](第47页)而感受感情或进行实践。此外,并非每项实践和感情都有适度的状态。例如幸灾乐祸、无耻、嫉妒、通奸、偷窃、谋杀等,本身就是恶,不管处在哪一种状态都应当谴责,不需要对其适度与否进行判断^[1](第48页)。

理智德性是灵魂的拥有逻各斯部分的活动所实现的德性,是人的灵魂中最高贵部分的德性。理智德性的实现无需中道,因为中道本身就是由理智掌控的。明智是一种同人的善相关的、合乎逻各斯的、求真的实践品质,一种实践智慧。虽然它与道德德性不可分离,但它是一种理智德性。因为“明智的人的特点就是善于考虑对于他自身是善的和有益的事情。”^[1](第172页)显然,明智是一种思考的品质,是由于人的有逻各斯部分的灵魂的思考活动(即对实践活动进行选择)而实现的德性,理应归属于理智德性的范畴^[1](第172-174页)。智慧也就是爱智慧的活动(即对始因不变的事物所进行的沉思,它本身就是最高目的)所实现的德性。它比明智更完美,比政治学更纯正。因为政治学与明智都与人的事务有关,而智慧是“科学与努斯的结合,并且与最高等的事物相关。”^[1](第176页)而世界上最高等的存在物并不是人,因此,智慧德性所要实现的对象就只能是神性的^[1](第174-177页)。智慧的高贵直接导源于这种神性。所以,虽然它不涉及具体的事务,也不产生某种成果,它仍然是值得欲求的,因为它本身就是目的,而且是最高的目的,是灵魂所要实现的最高和最终目标。理智德性的价值在于,一方面,它为人类活动设定了一个目标;另一方面,它与道德德性一起完善着人类的实践活动,以促进人的德性的实现。“德性(道德——作者注)使我们的目的正确,明智则使我们采取实现那个目的的正确的手段。”^[1](第187页)也就是说如果没有理智的德性的指引,道德的德性也难以实现。比如,一个人做了公正的事情,如果不是出于意愿所作出的明智的选择,他就只是做了一件公正的事,而不能说他是一个公正的人,具有公正的美德。

三、实现与幸福

亚氏认为人生目的即人的善(好)在于幸福(εὐδαιμονία)。希腊文 εὐδαιμονία 即 eudaimonia 意为“人的兴旺”。其在哲学上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即“我们作为主动存在物的本性的满足。在这一意义上它在希腊文中等同于‘活得好’或‘做得好’。”^[3](第335页)其表层的特征可以概括为“人尽其能,事尽其美”,其深层的含义则是指人的本质属性的一种完满的实现状态。所以,美国人加勒特·汤姆森(Garrett·Thomson)和马歇尔·密斯纳(Marshall·Missner)认为,英文“happiness”(幸福)实际上并不能圆满地表达其本义^[4](第82页)。但中国伦理学界认为在汉语中没有其它的词语比“幸福”更合适,加上约定俗成的原因,所以,目前仍然广泛地认同将其译述为“幸福”。

那么,如何使人的本质属性达到完善的状态以实现幸福呢?亚氏认为首先要确定一个始点,这个始点就是给幸福(即人的善)下一个可操作的定义。他将幸福定义为:“人的善(即幸福)就是灵魂的合德性的实现活动,如果不止一种的德性,就是合乎那种最好、最完善的德性的实现活动。不过还要加上‘在一生中’。”^[1](第20页)笔者认为,这个定义至少包含以下三层意思:第一,幸福是灵魂的一种特殊的实现活动,是对人的本质属性的实现,并且实现活动的过程要合乎德性的要求;第二,灵魂的活动根据其合

乎何种层次的德性而有不同程度的实现,幸福是最高层次的实现。第三,幸福与否或者说人生的目标实现与否是对人生历程的一个总结性的描述,是一个终极性的判断,所以幸福的实现需要持续一生的不断努力。

以这个始点为基础,我们就懂得怎样去获得幸福。首先,关于获取幸福的途径。亚氏认为幸福主要靠勤奋的学习和努力训练获得,而不能仅凭运气或神的恩赐^[1](第 25 页)。因为人不同于植物和动物,人的本质属性使其保有接近德性的潜能,通过好行为的不断重复可以使人的活动合乎道德德性并且使道德德性得以实现;通过爱智慧者的教导并且发挥灵魂有逻各斯部分的活力便可使理智德性得以实现,从而充分地实现自身的潜能。这种使自身的本质属性得以完满实现的状态就是幸福。其次,关于德性的层次与幸福。亚氏指出,灵魂的不同部分的活动实现不同的德性,合乎道德德性的实现活动只是灵魂较低级的分有逻各斯部分的活动,所以,它不是最好的。最好的实现活动是灵魂的完全拥有逻各斯并运用努斯部分的活动,这种活动就是理论沉思。这是因为:其一,沉思包含对努斯的运用,而努斯是人身上最高等的部分,以最好的知识为对象;其二,沉思是最为持久的活动,连续性最强;其三,沉思是合于智慧的活动,是所有合德性的实现活动中最令人愉悦的;其四,沉思是自足的,它是惟一因其自身之故而被人所喜爱的活动;其五,沉思是全然出于兴趣完全属于人自身的活动,不受其它的目的所左右,这种活动给人的幸福感最强^[1](第 305-308 页)。最后,关于幸福与否的结论。亚氏认为,虽然幸福与否是对人一生的生存状态的总体性的评价,但这并不意味着只要人还活着就不能算是幸福。对于活着的人,只要他正在享有并将继续享有我们所说的那些善事物就认为他实现了幸福,可以称他为幸福的人。已故者的幸福似乎要受亲友的好运或不幸的影响,但这种影响可以忽略不计^[1](第 26-30 页)。

此外,在如何看待幸福与快乐的关系问题上,亚氏认为快乐与幸福是相融的。因为“如果幸福就在于所有品质的,或其中一种品质的未受阻碍的实现活动,这种实现活动就是最值得欲求的东西。而快乐就是这样的未受到阻碍的实现活动。”^[1](第 221 页)“如果快乐与实现活动不是某种善,幸福的人的生活就显然不是令人愉悦的。”^[1](第 222 页)所以,快乐本身就是善,出于自然的快乐不是偶性,不存在过度,它属于幸福。

亚氏还认为,幸福作为灵魂的善和内在善,它不仅是最高的、自足的而且也应该是最完善的,所以它也需要外在善和身体善作为补充。因为许多高贵的活动都需要健康的身体、充沛的精力为基础,还要有朋友、财富或权力这些所有外在的条件,有时还需要一些运气^[1](第 21-25 页)。在所有的外在善中,亚氏最推崇的是朋友。他认为:朋友是最大的外在善,对于幸福不可或缺;幸福实现也就意味着某种德性的实现,而德性的彰显有赖于善行,朋友是善行的最佳承担者,是另一个自身;幸福是属人的,而人是政治的存在者,幸福的人也不愿意过孤独的生活,漫长的人生需要良友的陪伴^[1](第 277-283 页)。所以,要做一个幸福的人就必须要有高尚的朋友。在希腊语中, eudaimonia 由 eu(好)和 daimon(神灵)组成,字面意思为“有一个好的神灵在照顾”^[3](第 335 页)。可见幸福的实现也是离不开好运的。所以,在亚氏看来,幸福的实现除了灵魂作为主动的存在物所进行的积极活动之外,也离不开神的恩赐和开示。总之,幸福目标的达成就意味着人的本质属性的完满实现,其显在的特征包括:健康快乐、意志自由、品德高尚、人际和谐、吉星高照、成绩斐然。

以上考察告诉我们:如果说“幸福是灵魂的合乎德性的实现活动”这一命题是亚氏伦理学的总纲,那么,幸福、德性和实现当是亚氏伦理学的三个核心范畴。其中,幸福是伦理学的目的也是人生追求的目标,同时,也可以看作是一个人人生历程的理想终点。而能否到达这个光辉的顶点,关键是要看人的充满灵性的生命活动能否完满地实现作为人所必然具有的本质属性。这就要求人的充满灵性的生命活动必须足够好,好到值得称赞的程度,好到合乎德性的要求。所以,德性就成为人类追求幸福人生的始点。实现则是联结这个始点和终点的枢纽,同时也是德性和幸福的源泉,德性(做得好)与幸福(活得好)都是实现之树上的硕果。实现之树的根就是人作为有灵性的生命物所具有的本质属性。亚氏的伦理学体系

正是由德性、幸福、实现等基本范畴所组成的。这一理论系统对于我们今天回应德性伦理的复兴趋势,思考建构具有普适价值的人类道德,具有不可替代的理论价值与实践价值。

注 释:

- ① 廖申白认为:亚氏伦理学中的实践是相对于制作的概念,它是道德的或政治的。它是对于可因我们(作为人)的努力而改变的事物的、基于某种善的目的所进行的活动。由此,笔者认为,亚氏的实践概念特别强调其与制作的区别。它与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实践概念的主要区别在于:亚氏的实践概念不包括其称之为“制作”的主要由奴隶来从事的生产活动。这是由其阶级的局限性所决定的。

[参 考 文 献]

- [1]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M]. 廖申白译注.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3.
 [2]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科伦理学[M]. 苗力田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3] [英]尼古拉斯·布宁, 余纪元. 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Z].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1.
 [4] [美]加勒特·汤姆森, 马歇尔·米斯纳. 亚里士多德[M]. 张晓林译. 北京:中华书局, 2002.

(责任编辑 严 真)

Aristotle's Category of Actualization: Brief Theory

YANG Jian-bing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YANG Jian-bing (1969-), male, Lecturer,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Philosophy,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ethics.

Abstract: Actualization is one of the most fundamental categories in Aristotle's teleological ethics. It is also "golden key" for the treasury of Aristotelianism. After analyzing the subject, object, content and essentiality of Actualization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t and the concept of Eudemonia and virtue, can we draw a conclusion that Aristotle's ethics is a vital tree, in which the human nature is regarded as root, Actualization as stem, Eudemonia and Virtue fruit.

Key words: actualization; eudemonia; virtue